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恒顺众昇

公告编号：2016-082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全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6年11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卢民、贾全臣、贾玉兰、贾晓钰、宋明杰、赵风雷、陈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徐茂顺、肖红英、孙建强、傅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4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提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章程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00 点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卢民，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财金专业，中国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具有财政专业经济师资格。历任青岛市国资局（办）副处长、处长；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中亿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中山置业公司总经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现任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贾全臣，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技术专业，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EMBA），硕士学位，中共党员。1998年-2007年任青岛恒顺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010年4月任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贾全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650,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贾全臣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贾玉兰为兄妹关系，与公司董事贾晓钰为父子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戴一鸣先生为舅甥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贾玉兰，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享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医科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2005年任天津传染病医院临床医师，2005年-2007年在新西兰学习，2007年-2010年4月任青岛恒顺电器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2013年11月任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贾玉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4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贾玉兰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全臣先生为兄妹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戴一鸣先生为母

子关系，与公司董事贾晓钰为姑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4、贾晓钰，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学士学位。2011年10月加入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恒顺节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底参与集团海外业务拓展，负责集团在印尼矿产运营、综合工业园开发和建设等投资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投资和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恒顺新加坡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恒顺印尼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贾晓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3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贾晓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全臣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戴一鸣先生为表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贾玉兰女士为姑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5、宋明杰，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0年03月至2016年04月先后任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长、采购部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04月至今任青岛城投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宋明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6、赵风雷，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中国海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青岛双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秘书、证券部经理；现任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城投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赵风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现任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7、陈坚，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重庆大学热能动力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2005年于江西省电力设计院从事设计开发工作，期间曾任江西东源环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杭州分院院长等职务，2005年-2015年任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016年在浙江大学工作。

陈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茂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吉林大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副总经理、调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茂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孙建强，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评审专家和火炬计划评审专家，青岛市崂山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副院长，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肖红英，女，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于1982年8月至1986年6月任商务部财会司职员，1986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商务部审计局副局长，1988年10月至1992年7月任中国中丝集团财务处副处长，1992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中丝集团财务处处长，1996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中丝集团总会计师，2013年3月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红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4、傅瑜，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现西北政法大学）。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财

税法教研室主任、证券法研究中心、信托法研究中心主任，主要兼职有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税法研究会、经济法研究会、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担任陕西省长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及榆林康隆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傅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